

教育部、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傳真：02-23976923

承辦人：黃進財

電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 零年 叁月 壹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 1000002504F 號

台財庫字第 100035036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待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臺發字第 100002504C 號、台財庫字第 10003503640 號令發布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舊法規應予廢止。查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待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以 100 年 1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0001972B 號令發布在案，原「學校退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待辦法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，爰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待辦法」得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張朝翔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張貼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

部長 吳清基

部長 李述德

牌

臺南市政府

100/03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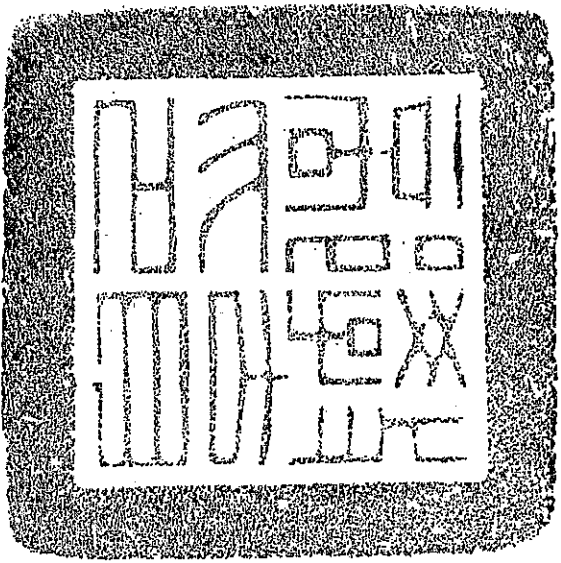
1000144037

教育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02504C號

台財庫字第10003503640號



廢止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清基

部長 李述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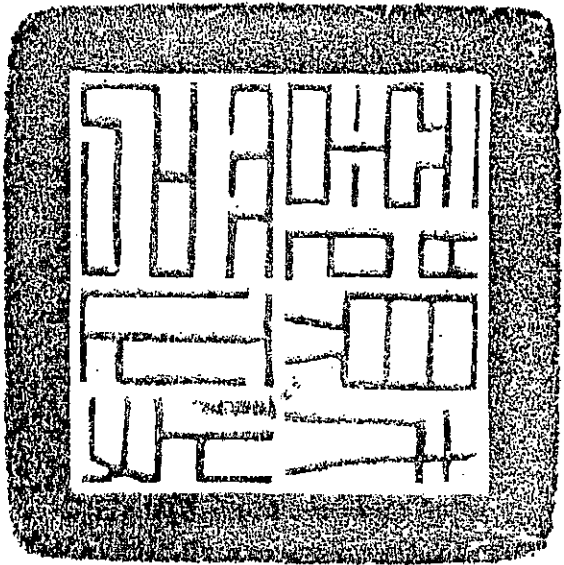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

印信蓋用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02504C號
台財庫字第10003503640號

廢止「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

說明：2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